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分發本公布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布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布所述債券及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1) 押後有關6.0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683220650) 之到期日  
及  
(2) 海外監管公布

本公布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布。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393,700,000 港元之 6.00 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當中之 100,906,642.86 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已簽立補充信託契據以修訂該等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